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蚬美菱B　公告编号:2017-083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董事吴定刚先生、寇化梦先生、史强先生、雍凤山先生、滕光胜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转让合肥万美置业有限公司99%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肥万美置业有限公司99%股权转让给合肥万科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4,86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国有产权转让程序。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转让合肥万美置业有限公司99%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1.58亿美元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1.58亿美元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外汇交易额度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1亿美元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1亿美元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外汇交易额度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子公司长美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放弃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长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美科技”)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智慧生活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于该公司部分非核心员工工作变动导致其未出资到位,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受让长美科技部分非核心员工尚未出资到位的长美科技3.616%的股权(合计180.80万元),并按照出资;同时,同意公司放弃部分离任员工持有长美科技0.1%的股权(5万元)的优先受让权,由该部分离任员工的继任者受让。本次股权受让后,公司认缴出资额为4,812.80万元,占长美科技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6.256%,管理团队合计认缴出资额为187.20万元,占长美科技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74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蚬美菱B　公告编号:2017-089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转让合肥万美置业有限公司9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盘活子公司土地资产,实现资产效益最大化,增加子公司现金流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有色金属”)与合肥万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万科置业”)就美菱有色金属持有的位于合肥市肥东县经济开发区雐原路东的一宗土地(土地面积为34.68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号为东国用2014第4119号,以下简称“目标地块”)进行合作并签署《关于肥东县美菱有色金属公司土地项目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号、2017-018号公告)。

为顺利完成目标地块合作项目,根据美菱有色金属与合肥万科置业签署的《合作合同》相关约定,双方已于2017年5月成立了项目公司合肥万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美置业”),并按照《合作合同》的约定对万美置业进行管理,积极推进目标地块的土地开战改造。同时,结合实际推进情况,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美菱有色金属将其持有的万美置业99%股权通过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西南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4,865万元。目前,美菱有色金属持有的万美置业99%股权已完成在西南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相关程序,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并经西南联交所审核确定合肥万科置业为最终受让方。因此,美菱有色金属拟将其持有的万美置业99%股权转让给合肥万科置业,转让价格为4,865万元。

2.审议程序

2017年11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转让合肥万美置业有限公司99%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并完成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14日

住所:肥东县新城开发区雐原路西

注册资本:24,286,808元

法定代表人:黄大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铜管、线材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精密焊管、制冷配件;自营和代理制冷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美菱有色金属100%股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美菱有色金属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4,450,534.02元,负债总额为40,335,834.57元,净资产为24,114,699.46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71,505,252.49元,利润总额为3,922,592.38元,净利润为4,066,670.75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美菱有色金属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8,689,975.46元,负债总额为38,618,943.23元,净资产为30,071,032.22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159,349,222.44元,利润总额为7,873,272.11元,净利润为5,956,332.77元。

2.合肥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3月31日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203号金色名都商业及地下车库商109、109上室

注册资本:2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王邵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工程,建材销售及技术研发,建筑技术、建筑工艺的研发和咨询;施工技术、建筑新材料的研发和咨询;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室内装修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万科置业是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合肥万科置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756,583,308.27元,负债总额为12,232,719,299.11元,净资产为2,523,864,009.16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5,670,947,259.90元,利润总额为1,664,489,832.48元,净利润为1,274,159,323.96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合肥万科置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652,846,906.72元,负债总额为14,329,770,858.70元,净资产为2,323,076,048.02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1,255,799,727.74元,利润总额为651,035,289.31元,净利润为537,655,069.44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合肥万科置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万美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5月2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肥东新城开发区雐原路东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王邵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及信息咨询;房屋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万美置业主要资产为工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其股权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作价出资	990	99%
2	合肥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现金	10	1%
合计		–	1,000	100%

(三)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万美置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740,314.03元,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13,740,314.03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0元,利润总额为-20,282.97元,净利润为-20,282.97元。

(四)标的股权的情况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公司下属子公司美菱有色金属持有的万美置业99%股权。

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的情形,公司下属子公司美菱有色金属拥有相关股权的完全处分权。

(五)标的股权的审计和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17CDA40294),截至2017年7月10日,万美置业资产总计为13,760,254.46元,负债为0元,股东权益合计为13,760,254.46元。2017年5月2日-7月10日,万美置业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342.54元。

2.评估情况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7]125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万美置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7月10日。截至评估基准日,万美置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为1,413.96万元,具体如下:

委托评估资产账面价值1,376.03万元,评估价值1,413.96万元,评估增值37.93万元,增值率为2.76%;委托评估负债账面价值0万元,评估价值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委托评估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376.03万元,评估价值为1,413.96万元,评估增值37.93万元,增值率为2.76%。

上述评估报告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六)股权转让方式及价格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通过西南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4,865万元。根据挂牌后成交结果,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成交价为4,865万元,高于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1,399.82万元,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及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美菱有色金属委托西南联交所对其持有的下属子公司万美置业99%股权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经西南联交所审核确定,合肥万科置业具备意向受让资格,并以4,865万元的成交价格受让上述股权。双方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合肥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合肥万美置业有限公司99%股权。

(二)交易方式

甲方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为最终受让方。

(三)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4,865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陆拾伍万元)。

(四)交易价款的结算

甲乙双方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结算交易价款。

(五)支付方式

乙方已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1,50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在本合同生效并扣除相关费用,即交易服务费19.5275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贰佰柒拾伍元整)后,剩余部分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价款:

一次性付款: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3384.5275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捌拾肆万伍仟贰佰柒拾伍元整)一次性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西南联交所按照其与甲方签订的《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合同》中“第七条 结算事宜”的约定,由西南联交所从交易价款中扣除甲方应向其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并在乙方将剩余交易价款划至西南联交所交易结算账户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划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六)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

(七)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1.金融债券债务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任何金融债权债务。

2.其他债权债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涉及的全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由标的企业依法继续享有和承担。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新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享受相应权利和承担相应责任。

(八)产权交接事项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在获得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在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易标的权属变更之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九)产权交易的税费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转受双方各自承担。

(十)合同生效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下属子公司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万美置业99%股权,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程序,有利于加快盘活子公司土地资产,增加子公司现金流入。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可实现收益约为2,800万元左右,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影响,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主要涉及土地房屋的转让,美菱有色金属将进行部分厂房搬迁,为保证其制冷管道件的正常生产供应,美菱有色金属将目标地块厂房内的部分生产线搬迁至其位于肥东县雐原路23号的西厂区,并通过外协加工方式组织后续生产,保证了对制冷管道件的连续供应,本次搬迁未导致美菱有色金属的产能减少。本次交易未对公司及美菱有色金属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3.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房地产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服务,合肥万科置业是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六、其他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美菱有色金属不存在为万美置业提供担保、委托万美置业理财的情况,同时,万美置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美菱有色金属的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由合肥万科置业及万美置业继续推进目标地块土地升级改造的相关审批及操作事宜等。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17CDA40294);

3.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合肥万美置业有限公司99%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7]125号);

4.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成交相关事项的告知函(项目编号:G320173C11000065);

5.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蚬美菱B　公告编号:2017-090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刘宏伟先生于2017年11月8日-11月9日以其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B股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1.购买人:常务副总裁刘宏伟先生(美籍华人)。

2.购买目的:根据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同时也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购买人以其激励基金和自有资金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3.购买方式:通过二级市场直接购入。

4.购买股份数量及比例:2017年11月8日-11月9日,公司常务副总裁刘宏伟先生以其本人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B股股票,共计130,0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1,044,597,881股的0.012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持股变动日期	本次购买B股股份的成交均价(元/股)	本次购买后的持股数量(股)
1	刘宏伟	常务副总裁	1,333,132	1,372,332	2017年11月8日	60,000	4.330	1,432,332
			1,333,132	1,432,332	2017年11月9日	70,000	4.340	1,502,332
合计			——	——	——	130,000	——	——

注:刘宏伟先生为美籍华人,其持有的股份均为B股股份。

5.本次公司常务副总裁刘宏伟先生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本次购买的股份将按有关规定及其个人承诺进行锁定。

6.公司常务副总裁刘宏伟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次购买的美菱电器股票在未来第一年内,将不通过任何市场方式减持,满第二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其持有部分的50%,满第三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剩余的50%。

(2)本人同时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管理办法规范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得将本人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等。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20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11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签署对外投资意向书,公司拟以预估不高于58,000万元转让价格(本次收购最终的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的协议中进行约定)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创禾华富持有的江苏珠宝49%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苏珠宝100%股权。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需经过详细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程序及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签署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万福珠宝”)股东上海鑫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跃财、谢红英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以自有资金收购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张万福珠宝51%的股权,交易对价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本次收购最终的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的协议中进行约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需经过详细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程序及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的20%少数权益股份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仍持有深圳金一60%股权。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河南省安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安阳珠宝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安阳珠宝”),安阳珠宝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安阳珠宝总股本的100%。

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安阳珠宝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峰中路彰德府威尼斯印象

3、法定代表人:钟葱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商标转让与代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河南省安阳市设立安阳珠宝,是公司与有关各方自项目投资协议签订以来积极推进的结果,设立该公司,将有助于公司与安阳市人民政府的资源对接,更好的实施及执行项目投资事项,同时将进一步扩展公司在河南安阳乃至全省的市场的零售终端布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新设公司成立后,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相关风险,公司将以积极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20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6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2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金一另一少数股东深圳市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福珠宝”),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229万元。公司同意放弃在本次交易中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仍持有深圳金一60%股权。

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六层通用厂房20栋1-3层

法定代表人:周镇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珠宝首饰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开办深圳市正福珠宝专业市场(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镇辉	290	58
2	郑玲娟	210	42
合计		500	100

受让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二路六栋五楼508之四

法定代表人:彭荣源

注册资本:人民币5780万元

经营范围:^黄金、K金、铂金、钯金、银、珠宝镶嵌饰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荣源	578	10
2	周晓鹏	5202	90
合计		5780	100

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周晓鹏先生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深圳金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2109号维平珠宝大厦西座2楼

3、法定代表人:钟葱

4、注册资本:人民币12,076万元

5、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集邮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钱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的销售;钟表、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字画的销售、工艺收藏品(不含文物及限制项目);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电话卡的销售、工艺品的批发兼零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贵金属工艺品研发设计;3C电子、通讯设备、礼品、健身器材及设备、保健器材、保健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标代理(不含专利代理)。(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6、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246	60
2	深圳市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415	20
3	深圳市正福投资有限公司	2415	20
合计		12076	1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深圳金一资产总额为147,800.47万元,负债总计135,109.24万元,净资产为12,691.22万元,营业收入为362,508.83万元,利润总额-3,114.9万元,净利润为-2,348.9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深圳金一资产总额为221,914.67万元,负债总计209,923.18万元,净资产为11,991.48万元;2017年度1-9月,营业收入为302,858.82万元,利润总额-1,246.64万元,净利润为-949.68万元(未审计)。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的自身情况、发展战略及深圳金一的经营状况,放弃此次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的控制权,不会对深圳金一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转让价格及资金情况的审慎决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仍持有深圳金一60%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项议案涉及的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20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与安阳市人民政府等方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项目投资协议签订后,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该事项。2017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河南省安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安阳珠宝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安阳珠宝”),安阳珠宝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安阳珠宝总股本的100%。

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安阳珠宝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峰中路彰德府威尼斯印象

3、法定代表人:钟葱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商标转让与代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河南省安阳市设立安阳珠宝,是公司与有关各方自项目投资协议签订以来积极推进的结果,设立该公司,将有助于公司与安阳市人民政府的资源对接,更好的实施及执行项目投资事项,同时将进一步扩展公司在河南安阳乃至全省的市场的零售终端布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新设公司成立后,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相关风险,公司将以积极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20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行业内资产购买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7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签署《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事项,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9,780.00万元向创禾华富购买其所持有的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或“江苏珠宝”)的51%股权。2015年7月,宝庆尚品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购买的江苏珠宝49%股权与张万福珠宝51%股权资产合计未达到上述标准,且不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四)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交易对方创禾华富的实际控制人为苏麒安先生,同时苏麒安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交易对方创禾华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意向书的签订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需经过详细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程序及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32号

注册资本:41,4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忠

统一